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邓超先生、杨碧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 2026 年 8 月 6 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粤财（中山）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0,841	59,999,995.02
2	杨茵	1,712,330	17,500,012.6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473	9,999,994.0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473	9,999,994.06
合计		9,540,117	97,499,995.74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事宜，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完成投资者申购报价，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 公司与粤财（中山）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公司与杨茵签署《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编制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具体办理以上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